

附件：

评估费用结算确认表

华融信托【2020】中介第【 】号

甲方：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19】年【12】月【27】日向乙方发送了电子邮件，就乙方对以下项目的报价进行了确认，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现双方就发生服务费用事宜确认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服务内容	费用 (万元)	开户 行	账户名称	银行卡号
1	华融·天盈 实业信托 贷款（二 期）集合资 金信托计 划	遂宁市一 宗土地	2.34	交通 银行 北京 中轴 路支 行	北京康正 宏基房地 产评估有 限公司	110060739012015026873
	合计		2.34			

法律文件

本《评估费用结算确认表》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评估费用结算确认表》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编号华融信托【2020】中介第【 】号的《评估费用结算确认表》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康正弘基评估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定稿专用章

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